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p>(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全区国土资源管理与保护的实施细则或办法并监督实施；贯彻实施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和办法。</p> <p>(二)组织编制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计划和其他土地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建议；负责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并监督实施。</p> <p>(三)负责耕地保护政策的贯彻落实，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确保全区耕地占补平衡，稳定耕地面积。</p> <p>(四)拟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划拨和政府收购等流转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土地储备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土地征收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工作。</p> <p>(五)制定地籍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土地资源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土地确权、土地定级、城乡地籍管理和登记发证等工作；负责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p> <p>(六)负责编制基准地价，指导标定地价评测；负责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p> <p>(七)负责矿产资源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依法对地质环境保护进行监督。</p> <p>(八)依法保护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调处土地、矿产权属纠纷；查处土地、矿产违法案件，监督检查全区国土资源管理所行政执法情况。</p> <p>(九)贯彻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区不动产登记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具体登记业务；负责不动产权属调查工作；负责制定区内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办法，组织开展全区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监督、规范不动产登记证书使用；组织登记人员上岗培训；负责全区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设和管理，指导登记资料档案管理、信息公开查询、信息互通共享工</p>
------	--

	作。 (十) 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一)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预审报告”</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p>责任事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45861</p>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宅基地审批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	--------------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集体土地占用审核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p> <p>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占用审批手续：（一）项目占用土地 1 公顷（含 1 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使用设区的市城市规划区内土地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批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 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3. 《四川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所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土地登记管辖级次具体负责国有土地租赁工作。”</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	--------------

表 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p>责任事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45861</p>

表 2-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3.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审批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五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和一次性占用10公顷以上临时用地的，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土地的，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

	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8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采矿权审批
实施依据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p>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9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用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45861</p>

表 2-10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涉嫌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11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12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p>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13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

	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14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

	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15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

	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16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17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使用虚假文件骗取土地登记或者涂改、伪造土地登记凭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使用虚假文件骗取登记的，或者涂改、伪造土地登记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土地登记，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使用虚假文件骗取土地登记或者涂改、伪造土地登记凭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18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	--------------

表 2-19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20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21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探矿权人涉嫌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22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23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24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费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	--------------

表 2-25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26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27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p>

	<p>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28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29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 2 % 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	--------------

表 2-30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31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32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连续 2 年达不到规定指标要求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连续2年达不到规定指标要求的，责令限期达到；逾期达不到规定指标的，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连续2年达不到规定指标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

	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33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34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责令限期恢复和治理，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35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从事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从事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治理；逾期拒不恢复、治理的，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可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强制治理，治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从事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36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37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2.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38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实施依据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39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 2 % 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p>2.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40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矿权人在缴纳补偿费时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 5 0 0 0 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缴纳补偿费时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41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绝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检查权，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报或谎报地质环境勘查、监测和评价资料的，未按时提交或拒不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检查权，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报或谎报地质环境勘查、监测和评价资料的，未按时提交或拒不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 0 0 0 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检查权，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报或谎报地质环境勘查、监测和评价资料的，未按时提交或拒不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42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其造成危害或破坏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地质遗迹造成危害或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其造成危害或破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43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44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	--------------

表 2-45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

	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46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 以上 4 %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p>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45861</p>

表 2-47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	--------------

表 2-48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3.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规定办理年检的，不按规定填报有关报表、资料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p>

	<p>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49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实施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50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51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 以上 4 %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p>

	<p>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52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 以上 4 %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p>

	<p>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53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三）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 （四）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五）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六）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54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p>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45861</p>

表 2-55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p>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土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p>

	<p>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56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对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 2 万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建立对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57

序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实施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58

序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实施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

	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59

序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违反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违反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60

序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p>

	<p>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61

序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	--------------

表 2-62

序号	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农村村民因迁建住宅等原因，对原有宅基地逾期不复垦，或者拒不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农村村民因迁建住宅等原因，对原有宅基地逾期不复垦，或者拒不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退还土地，拆除原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村村民因迁建住宅等原因，对原有宅基地逾期不复垦，或者拒不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	--------------

表 2-63

序号	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64

序号	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65

序号	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

	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66

序号	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67

序号	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质勘查单位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地质勘查单位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68

序号	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质勘查单位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地质勘查单位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69

序号	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质勘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地质勘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70

序号	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委托方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地质勘查单位在委托方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地质勘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71

序号	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72

序号	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	--------------

表 2-73

序号	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政府关闭非法煤矿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三条：“对提请关闭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 7 日内作出关闭或者不予关闭的决定，并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存档。对决定关闭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关闭煤矿应当达到下列要求：（一）吊销相关证照；（二）停止供应并处理火工用品；（三）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四）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五）妥善遣散从业人员。关闭煤矿未达到前款规定要求的，对组织实施关闭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关闭的煤矿，仍有开采价值的，经依法批准可以进行拍卖。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政府关闭非法煤矿吊销采矿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74

序号	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
实施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75

序号	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	--------------

表 2-76

序号	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责令限期拆除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责令限期拆除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	--------------

表 2-77

序号	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5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78

序号	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土地调查条例》第 32 条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 17 条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2.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p> <p>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土地调查条例》第32条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17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79

序号	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 14、17、18、19 条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14、17、18、19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80

序号	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81

序号	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82

序号	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 1 万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83

序号	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p> <p>3.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45861</p>

表 2-84

序号	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85

序号	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86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实施依据	<p>1.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其他管辖海域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p> <p>3. 《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条：“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p> <p>4. 《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采矿许可证期满不再申请延续或者因资源枯竭需关闭的矿山，应在采矿活动结束前半年，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闭坑地质报告和有关资料，完成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并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结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至矿山闭坑后3个月内，到原登记发证机关注销其采矿许可证。”</p> <p>5. 《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矿产资源补偿费按国务院《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执行。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征收。”</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计算方式等需要公示的内容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审核矿产资源补偿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产品种类、产量，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严格确定开采回采率系数，规范确定产品计征销售收入。审查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矿产资源补偿费缴款书；会同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资源补偿费，办理矿产资</p>

	<p>源补偿费退费或冲减手续。</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87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采矿权价款征收
实施依据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采矿权可以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有偿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权限确定招标的矿区范围，发布招标公告，提出投标要求和截止日期；但是，对境外招标的矿区范围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定。登记管理机关组织评标，采取择优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缴纳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费用后，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并履行标书中承诺的义务。”</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采矿权价款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核定应缴纳采矿权价款的金额。审查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理由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符合免缴、减缴条件的，做出免收、减收采矿权价款的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开采矿产资源主体及时稽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88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采矿权使用费征收
实施依据	<p>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p> <p>2.《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 号)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均需按规定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价款。”</p> <p>2-2.《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 号) 第五条：“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p> <p>2-3.《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 号) 第七条：“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收取……”</p> <p>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十三条：“采矿权可以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有偿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权限确定招标的矿区范围，发布招标公告，提出投标要求和截止日期；但是，对境外招标的矿区范围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定。登记管理机关组织评标，采取择优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缴纳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费用后，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并履行标书中承诺的义务。”</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采矿权使用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核定应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金额。审查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理由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符合免缴、减缴条件的，做出免收、减收采矿权使用费的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开展</p>

	<p>年度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开采矿产资源主体及时稽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89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耕地开垦费征收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耕地，以及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市、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开垦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p> <p>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全省依法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耕地开垦费，耕地开垦费为征用该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和的1至2倍。耕地开垦费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耕地开垦费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地方人民政府的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报批时收取，存入财政专户，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不得挪作他用。”</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耕地开垦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核定应缴纳耕地开垦费的金额。审查免缴、减缴耕地开垦费的理由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非税收入票据；符合免缴、减缴</p>

	<p>条件的，做出免收、减收耕地开垦费的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占用耕地的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及时稽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90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土地复垦费征收
实施依据	<p>1.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p> <p>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每平方米 10 元至 20 元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土地复垦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土地复垦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核定应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金额。审查免缴、减缴土地复垦费的理由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非税收入票据；符合免缴、减缴条件的，做出免收、减收土地复垦费的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用地单位和个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及时稽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9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真实反映情况。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 2. 处置责任：被检查的对象应配合支持检查组的检查工作。 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 事后管理责任：对不构成犯罪的土地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9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行政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持有相关证件、文件，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向相关企业或个人通报监督检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经检查不合格的权限内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督促其健全和完善相关材料，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9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对地质灾害防治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持有相关证件、文件，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向相关单位或个人通报监督检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相关法律，移交执法机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4.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责令行为人限期改正。</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9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依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4.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责令行为人限期改正。</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9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质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工作。”</p> <p>2.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9 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质环境监测监督检查制度，负责对地质环境监测规划编制和实施、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地质环境监测设施保护和地质环境监测工作质量等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根据《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9 号)对地质环境监测不定期进行抽查；</p> <p>2. 处置责任：予以行政告诫，若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按行政处罚相关规定办理；</p> <p>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抽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9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质遗迹保护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四条：“被保护的地质遗迹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挖掘、买卖或以其他形式转让。”</p> <p>2.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五条：“地质遗迹的保护是环境保护的一部分，应实行“积极保护、合理开发”的原则。”</p> <p>3.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六条：“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对地质遗迹保护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持有相关证件、文件，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向相关单位或个人通报监督检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相关法律，移交执法机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4.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责令行为人限期改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9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五款：“监督检查古生物化石保护和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依法查处违法案件。”</p> <p>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3.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对古生物化石挖掘活动和收藏单位不定期进行抽查；</p> <p>2. 处置责任：予以行政告诫，若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按行政处罚相关规定办理；</p> <p>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抽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98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地役权、抵押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实施依据	<p>1. 《物权法》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p> <p>2.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对登记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查结果。</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核发证书并予送达，作好备份工作，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99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3.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省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批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矿产储量勘查报告。经批准后的矿产储量勘查报告应当向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成果登记。矿产储量勘查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p> <p>4. 《关于颁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的通知》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p> <p>5.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一条：“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不再进行认定，设立备案管理制度。”</p> <p>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规定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处职责“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和统计工作”。</p> <p>7.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第一条：“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不再进行认定，设立备案管理制度。”</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备案材料不全的，通知评审机构一次性补齐。</p> <p>2. 审核责任：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资格，评审标准、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附有评审意见书有关内容的备案证明，通知评审机构。不涉及国家机密和矿业权人无商业保密要求的，备案信息依申请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100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 and 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p> <p>2.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p> <p>3.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除外。”</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备案材料不全的，通知评审机构一次性补齐。</p> <p>2.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 送达责任：制发附有评审意见书有关内容的备案证明，通知评审机构。不涉及国家机密和矿业权人无商业保密要求的，备案信息依申请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10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条：“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局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有关单位、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或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终审，并就评审终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报区人民政府，并以区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奖励。</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10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科学利用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扶持和奖励。”</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局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有关单位、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终审，并就评审终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上报区人民政府，并以区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奖励。</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10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奖励
实施依据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八条：“对在地质环境保护、利用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局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有关单位、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或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终审，并就评审终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上报区人民政府，并以区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奖励。</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10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实施依据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七条：“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局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有关单位、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或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终审，并就评审终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上报区人民政府，并以区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奖励。</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10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奖励
实施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有关单位、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或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终审，并就评审终审结果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上报区人民政府，并以区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奖励。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表 2-106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权限内的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审核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矿山基本情况；（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三）矿山开采可能造成地质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估（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措施；（五）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方案；（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经费概算；（七）缴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证金承诺书。依照前款规定已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不再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五条：“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p> <p>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四川省环保厅的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国土资源局予以初查，决定是否受理。</p> <p>2.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调查人员提交的调查报告、起草的文书、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审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了解情况，进一步研究讨论。</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同意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同意</p>

	<p>备案，并通知申请方；</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45861</p>

表 2-107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处理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非法批准征用、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通过监督检查、受理举报等方式，发现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行为的，予以初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调查人员提交的调查报告、起草的文书、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审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了解情况，进一步研究讨论。</p> <p>3. 决定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4. 解释备案责任：重大、复杂案件和上级指定或交办查处的案件，报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需要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的及时移送。</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45861
------	--------------